法院公告

李奇: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李奇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9月8日

郭站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郭站平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9月8日

周峰: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周峰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9月8日

刘晨: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刘晨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9月8日

贺仙林: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贺仙林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9月8日

李彦斌:

本院受理原告范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1)内0826民初977号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1年9月8日

马永林:

本院受理原告刘瑞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1)内0826民初879号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1年9月8日

常雷:

本院受理原告宋小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1)内0826民初2231号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1年9月8日

常雷:

本院受理原告杨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1)内0826民初1666号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1年9月8日

分类信息

公告

侯英(身份证号152822197510235423,原棋盘井好好涮火锅店实际出资人、经营者):

因你拖欠职工王爱君工资1400元，赵娥则工资6450元，我局于2020年10月10日立案查处,现依法向你单位下达鄂人社监(2021)催字第6号《鄂托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要求你单位在10日内支付工资。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你单位应当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鄂托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8日

仲裁送达公告

田海燕: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鄂尔多斯市爱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关于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鄂仲字[2021]083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举证质证认证表、授权委托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选(指)定首席仲裁员声明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答辩书、反请求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选定仲裁员期满后第10日上午8时30分在我委仲裁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仲裁大厦七层)不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1年9月8日

仲裁送达公告

菅丽: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鄂尔多斯市天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关于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鄂仲字[2021]070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举证质证认证表、授权委托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选(指)定首席仲裁员声明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答辩书、反请求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选定仲裁员期满后第10日上午10时30分在我委仲裁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仲裁大厦七层)不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1年9月8日

仲裁送达公告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简尚美学美容美发中心: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王海涛、赵建华、崔楷与你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争议案件(鄂劳人仲字[2021]336号、[2021]337号、[2021]338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委定于2021年11月10日9时30分在鄂尔多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仲裁庭开庭审理王海涛一案,于2021年11月10日10时30分在鄂尔多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仲裁庭开庭审理赵建华一案,于2021年11月10日11时30分在鄂尔多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仲裁庭开庭审理崔楷一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开庭后15日内，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1年9月8日

注销公告

开鲁县开鲁镇贝嘟嘟幼儿园（登记证号:民证字第010051号）经本单位理事会研究决议注销。法定代表人:陈志远,业务范围:3至6周岁儿童学前教育,开办资金:叁万元,住所:开鲁县开鲁镇工农街，业务主管单位：开鲁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开鲁县开鲁镇贝嘟嘟幼儿园
2021年9月8日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受让的撖小利的贷款债权现依法转让给王瑞（身份证号:152724198212150 01X)。根据该协议,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协议下的《贷款债权明细表》(附后）所列贷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担保合同等项下全部权利及义务,依法转让给王瑞。

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特此公告通知《贷款债权明细表》所列贷款人及担保人，请贷款人及担保人立即向王瑞履行债权合同、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给付债权实现费用之义务及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王瑞

债权催收公告

王瑞(身份证号:152724198212150 01X)对附后《贷款债权明细表》中贷款人及担保人特此公告,通知《贷款债权明细表》(下附)中贷款人及担保人及时筹措资金,在本公告发布15日内偿还全部欠款，否则将依照法律规定及贷款合同约定采取法律措施。

内蒙古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王瑞
联系人:王瑞,联系电话:18947776889
特此公告

债权明细表

贷款银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巴什支行
借款人:撖小利
借款合同编号:2011年鄂银个借字康巴什第18114B100045号
贷款金额:1000000元本金及利息
保证人:杨时雨、刘军、武军、刘龙、白晓红
2021年9月8日

遗失声明

赵银江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丢失,许可证号码:150784000867,声明作废。

乌审旗新康中医院将辐射安全许可证副本丢失,证书编号:蒙环辐射【09128],声明作废。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营业部将开户许可证遗失,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巨海城第二支行,账号:0602007909100027139,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1910012532603,声明作废。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鑫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将报税盘丢失，税控设备编号:662501049753,声明作废。

包文娜将与内蒙古慧谷鼎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3日开具的关于本人购买慧谷臻园小区3号楼2单元501室的退面积差款收据遗失。收据编号:0483898,金额:90元,声明作废。

内蒙古恒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二十七店将开户许可证正副本丢失,核准号:J1910013184201,账号:0602000909249020311,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土默特左旗支行,声明作废。

内蒙古恒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博仁店将开户许可证正副本丢失,核准号:J1910013184601,法定代表人:王世宏,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土默特左旗支行,账号:0602000909249020435,声明作废。

内蒙古恒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二十八店将开户许可证正副本丢失,核准号:J1910013196501,开户行：中国银行土默特左旗支行，账号:150847108568,声明作废。

2021年9月8日

仲裁公告

浙江天尚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高亚丽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社会保险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2021]第346号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1年9月8日

通知

尊敬的博业小区业主:

内蒙古博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再次发布《博业小区交房公告》,公告内已经明确写明,交房手续办理时间为2021年6月19日至2021年7月15止，办理地点:伊旗阿镇王府广场内蒙古博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一层114室,联系电话:15804810393,联系人:赵生荣,逾期视为被通知人自动收房,物业、供暖费等相关费用由业主自己承担。现已到交付供暖费的时间，希望业主们主动交付供暖费等相关费用。

通知人:内蒙古博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8日